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更換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更換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永霞先生（「劉先生」）因工作調整，已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向董事會遞交辭任函，表示劉先生將辭任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劉先生之辭任函自送達董事會時生效。辭去上述職務後，劉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劉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歧見，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

司股東垂注。劉先生亦確認，其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或申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致以誠摯祝福。

委任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孫洪梅女士（「孫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任期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亦已獲委任為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

滿足上市規則第 3.28 條註 1 要求的李國輝先生（「李先生」）已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獲委任為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將與孫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孫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孫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女士，41 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孫女士於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全面參與本集團改制上市工作；於 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先後任本公司資本市場辦公室（現更名為董事會辦公室）部門主任助理、副主任及主任；自 2019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自 2020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並自 2021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孫女士畢業於同濟大學，獲文學碩士學位。孫女士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更名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聯席成員資格，並全程參與了本公司股份制改革、A 股上市、H 股上市及非公開發行等資本運作項目，在 A 股及 H 股上市公司三會運作、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證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有關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1 日之公告。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任職資格及經驗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7 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人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為借助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能夠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孫女士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的資格。然而，考慮到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孫女士在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擁有超過 8 年的工作經驗並與董事會、本公司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成員建立了良好的關係和溝通；（ii）孫女士持續監督及處理本公司管控及合規事務（在 A 股及 H 股管治方面）。彼通過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在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方面擁有實踐經驗。孫女士將繼續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尤其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實踐和合規事務，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事宜獲得協助；（iii）孫女士已參加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法律顧問組織的相關培訓，並且孫女士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第 3.29 條的規定，每個財政年度將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iv）李先生將與孫女士就本公司日常營運的所有合規事宜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彼等作為聯席公

司秘書的職責，並協助孫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本公司認為，孫女士有能力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本公司已就孫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的規定，有效期自孫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三年（「豁免期」）。豁免基於以下條件下獲授予：（i）孫女士必須於豁免期內獲得李先生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本公司應公佈豁免之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孫女士之資歷及經驗。在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於豁免期內，孫女士在李先生的協助下已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 3.28 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責，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的情况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更換授權代表

自上述劉先生之辭任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生效後，劉先生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孫女士已接替劉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生效。緊隨上述變更之後，授權代表為董事長蘇建光先生及孫女士。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1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王新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馮波鳴先生、王軍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